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簡振宇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簡好宸

0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85  
08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  
11 年度司執字第8684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玉山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程序,及  
13 對第三人亞菲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強制執程序,均應  
14 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程序應予繼續。

15 其餘之聲請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9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0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四)受  
21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依其立法理由:「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24 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  
25 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  
26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  
27 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  
28 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9 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程序之停止;又為  
30 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  
31 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

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可知消債條例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事件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況因本條項除可能適用於更生事件外，亦可能適用於清算事件（包括原係更生事件，其後轉換為清算事件之類型），故在決定是否准予保全時，應一併考量債務清理事件之可能演變，而難單以聲請人之聲請內容而異其標準。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40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中。然聲請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為使債權人得公平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

(一)查聲請人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及對第三人亞菲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4年度司執字第86840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有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上自係合法。

(二)關於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

01 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  
02 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  
03 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4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5 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同時依第2項審定保全  
06 處分之期間；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並予駁  
07 回，而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林秀菊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劉晴芬